

摩托车

国家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摩托车国家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三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摩托车国家标准汇编/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三编辑室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8.4

ISBN 7-5066-1594-0

I. 摩… II. 中… III. 摩托车-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U48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313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 $\frac{1}{4}$ 字数 87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2 500 定价 85.00 元

*

标 目 331—005

出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摩托车制造业发展很快,新的摩托车制造企业不断建立,有些企业已具有了一定的生产规模。生产企业的摩托车技术基础工作亟待加强,标准化工作首当其冲。为了满足摩托车制造企业的需要,我们特将现行的摩托车方面的国家标准汇集成册。

本汇编汇集了截止于1997年12月发布的摩托车类国家标准67项。内容涵盖了摩托车综合、发动机、操纵系统及电气设备以及排气、噪声和轮胎等方面。

本汇编目录中,凡注有“*”号的国家标准,现均确定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凡注有“**”号的标准为已降为行业标准而尚未转化的原国家标准。

在编选过程中,承蒙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于曰桂高级工程师审阅目录,为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顺致谢意。

编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一、摩托车综合

GB/T 15089—94 机动车辆分类	3
GB/T 16735—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	5
GB/T 16736—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9
GB/T 16737—1997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14
GB/T 16738—1997 道路车辆 世界零件制造厂识别代号(WPMI)	18
GB 4557—84** 轻便摩托车 通用技术条件	23
GB 4562—84 轻便摩托车 制动性能试验方法	28
GB 4567—84* 轻便摩托车 燃油消耗试验方法	32
GB/T 4570—19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耐久性试验方法	35
GB 4732—84* 轻便摩托车命名和型号编制方法	41
GB/T 5359.1—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	43
GB/T 5359.2—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性能	47
GB/T 5359.3—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尺寸	53
GB/T 5359.4—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两轮车零部件名称	62
GB/T 5359.5—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质量	70
GB/T 5359.6—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三轮车质量	74
GB/T 5359.7—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三轮车尺寸	78
GB/T 5373—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质量参数测定方法	92
GB/T 5374—19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109
GB 5375—85* 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	114
GB/T 5376—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车速里程表指示校核方法	117
GB 5377—85* 摩托车燃油消耗试验方法	122
GB/T 5378—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总则	125
GB 5379—85** 摩托车定型试验规程	131
GB 5380—85** 摩托车产品质量定期检查规程	134
GB/T 5381—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起动性能试验方法	137
GB/T 5382.1—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试验方法 制动距离	139
GB/T 5382.2—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试验方法 制动力	143
GB/T 5383—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	146
GB/T 5384—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148
GB/T 5385—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性能试验方法	151

注：有 * 号的国家标准，现均确定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有 ** 号的标准为已降为行业标准而尚未转化的原国家标准。

GB/T 5386—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滑行试验方法	156
GB/T 5387—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爬坡能力试验方法	159
GB/T 15028.1—94	摩托车操纵稳定性术语 坐标系和运动	162
GB/T 15028.2—94	摩托车操纵稳定性术语 车轮和轮胎	174
GB/T 15028.3—94	摩托车操纵稳定性术语 方向操纵系统	182
GB/T 15028.4—94	摩托车操纵稳定性术语 空气动力特性	187
GB/T 15363—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驻车性能要求	194
GB/T 15364—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驻车性能试验方法	197
GB/T 15367—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三轮车零部件名称	206
GB/T 15744—19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	217
GB/T 16486—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试验方法	219
GB/T 16708—1996	三轮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最大侧倾稳定角试验方法	224

二、摩托车发动机

GB 5360—85**	摩托车汽油机通用技术条件	231
GB 5361—85**	摩托车汽油机清洁度测量方法	236
GB/T 5363—19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台架试验方法	241
GB 5364—85**	摩托车汽油机质量定期检查规程	253
GB 5365—85**	摩托车汽油机鉴定规程	256

三、摩托车操纵系统及电气设备

GB/T 15365—94	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263
GB/T 15366—94	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	266
GB 5948—1986	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274
GB 14023—92	车辆、机动船和由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的装置的无线电干扰特性的测量方法及 允许值	278

四、摩托车排气及噪声

GB/T 4569—1996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噪声测量方法	299
GB/T 5466—93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怠速法	311
GB/T 14621—93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15
GB/T 14622—93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工况法	319
GB/T 16169—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	337

五、摩托车轮胎

GB 518—91	摩托车轮胎	341
GB 521—93	轮胎外缘尺寸测定方法	349
GB 2983—91	摩托车轮胎系列	351
GB 1795—1996	轮胎气门芯	366
GB 1796—1996	轮胎气门嘴	372
GB 3900—91	轮胎气门嘴系列	393
GB 13202—91*	摩托车轮辋系列	413
GB 13203—91*	摩托车轮胎强度性能试验方法	422
GB 13204—91*	摩托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425
GB 13205—91*	摩托车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428

一、摩托车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089—94

机动车辆分类

Motor vehicles—Classification

本标准等效采用 ECE 关于统一车辆结构的协议(R. E. 3)附件 7《机动车辆的分类及其定义》。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辆分为 M 类、N 类、O 类和 L 类。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挂车及摩托车。

本标准不适用于拖拉机和工程车辆。

2 分类

2.1 M 类

至少有四个车轮的载客机动车辆;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¹⁾超过 1 t 的载客机动车辆。

2.1.1 M₁ 类

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不超过八个的载客车辆。

2.1.1.1 M_{1(a)}类

驾驶员座椅后面有三个或五个车门和侧窗,为载客设计和制造的,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 t 的车辆。但是这类车辆折叠或拆除驾驶员后面的座椅后,也可全部或部分用于载货。

2.1.1.2 M_{1(b)}类

为载货设计和制造的,在驾驶员座椅后面安装一个或几个固定式或折叠式座椅,从而能乘坐超过三人的厢式²⁾车辆;为提供旅居条件设计和装配的车辆。这两种车辆的厂定最大总质量均不超过 3.5 t。

2.1.2 M₂ 类

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超过八个,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5 t 的载客车辆。

2.1.3 M₃ 类

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超过八个,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5 t 的载客车辆。

注:由不可分开的两部分,以铰接型式联接组成的铰接车,应视为单车。

2.2 N 类

至少有四个车轮的载货机动车辆;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 t 的载货机动车辆。

2.2.1 N₁ 类

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 t 的载货车辆。

2.2.2 N₂ 类

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3.5 t,但不超过 12 t 的载货车辆。

2.2.3 N₃ 类

采用说明:

1)原文为最大总重,按 GB 3730.1 改为厂定最大总质量,下同。

2)原文没有厢式二字,这样写意味 M_{1(b)}类中将不超过 3.5 t 的双排座货车排除在外。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05-31 批准

1995-01-01 实施

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2 t 的载货车辆。

注：在 M 类、N 类车辆中，为挂接半挂车设计的牵引车，在分类时所考虑的最大总质量，是指处于行驶状态牵引车的整备质量，加上半挂车传递给牵引车的质量（重量），和牵引车本身厂定最大装载质量之和（如果有的话）；某些并非为载客设计的专用车辆（如起重吊车，工具车，宣传车等）上的专用设备和装置，应视为货物。

2.3 O 类

挂车（包括半挂车）

2.3.1 O₁ 类

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0.75 t 的单轴挂车（不包括半挂车）。

2.3.2 O₂ 类

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 t 的挂车（不包括 O₁ 类挂车）。

2.3.3 O₃ 类

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3.5 t，但不超过 10 t 的挂车。

2.3.4 O₄ 类

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0 t 的挂车。

注：对于半挂车，分类时所考虑的最大总质量，是指半挂车处于最大装载质量状态并挂接到牵引车上时，其所有车轴传递给地面的重量之和所计算出的质量。

2.4 L 类

少于四轮的机动车辆

2.4.1 L₁ 类

装用排量不超过 50 mL 的发动机，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40 km/h 的二轮车。

2.4.2 L₂ 类

装用排量不超过 50 mL 的发动机，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40 km/h 的三轮车。

2.4.3 L₃ 类

装用排量超过 50 mL 的发动机，或设计车速超过 40 km/h 的二轮车。

2.4.4 L₄ 类

装用排量超过 50 mL 的发动机，或设计车速超过 40 km/h，三个车轮相对于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为非对称布置的车辆（如边三轮摩托车）。

2.4.5 L₅ 类

装用排量超过 50 mL 的发动机或设计车速超过 40 km/h，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1 t 且三个车轮相对于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为对称布置的车辆。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宪明。

前 言

本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 4030:1983。

目的是通过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汽车产品管理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和加强进出口汽车产品管理的形势下,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由于 GB 3770.1—88《汽车与挂车车型分类 术语的定义》没有完全等效于 ISO 3833,因而本标准还是引用 ISO 3833。

GB/T 16736—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79。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刘 力。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各国国家标准学会(ISO 会员团体)的一个世界性联合会。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由 ISO 技术委员会负责进行。每个会员团体对已经设有技术委员会的某一专题感兴趣时,都有权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各个与 ISO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官方和非官方的,也可参加此项工作。国际标准草案被技术委员会采纳后,在 ISO 理事会承认其为国际标准之前,须分发给各会员团体,征求赞同意见。

国际标准 ISO 4030 是由 ISO/TC 22 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第一版(ISO 4030—1977)曾得到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的赞同。

奥地利	匈牙利	南非
比利时	伊朗	西班牙
巴西	意大利	瑞典
保加利亚	日本	瑞士
加拿大	朝鲜	土耳其
捷克斯洛伐克	墨西哥	美国
法国	荷兰	苏联
联邦德国	罗马尼亚	南斯拉夫

没有一个会员团体对此文件表示不同意。

此第二版,取代 ISO 4030—1977,连同第一版的草案修改稿一起已于 1981 年 12 月分发给各会员团体,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表示了赞同。

比利时	联邦德国	罗马尼亚
巴西	匈牙利	南非
保加利亚	意大利	西班牙
加拿大	日本	瑞典
中国	朝鲜	瑞士
捷克斯洛伐克	韩国	美国
埃及	新西兰	苏联
法国	波兰	

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由于技术上的原因,表示不同意此标准:

奥地利	荷兰	英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

GB/T 16735—1997
idt ISO 4030:1983

Road vehicles—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Location and attachm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挂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根据 ISO 3833 的定义)上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的位置与标志。

2 参考资料

GB/T 16736—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ISO 3833 道路车辆——类型——术语与定义

3 定义

车辆识别代号(VIN):制造厂为了识别而给一辆车指定的一组字码。

注:为了方便,此定义重复 GB/T 16736 中的定义。

4 VIN 代号的位置

- 4.1 VIN 代号应位于车辆的右侧,如果可能的话,还应位于车辆的前半部分;
- 4.2 当出于法规需要,VIN 代号必须位于能从车外即可读到的位置(以车门关闭状态而言)时,它应位于乘客舱内靠近风窗立柱的部位。
- 4.3 VIN 代号应位于易于看到且能防止磨损或替换的部位,所选择的部位应在“用户手册”或此类出版物上给予说明。

5 VIN 代号的固定

为了固定 VIN 代号,车辆制造厂可在以下两种办法中进行选择。

- 5.1 将 VIN 代号直接打印在车辆的某个部件上,可以是在车架上,对于无车架车身来说,也可以是某个不易移动或更换的部件上。
- 5.2 将 VIN 代号打印在一个单独的标牌上,但此标牌须同样是永久性固定在 5.1 条所述的车辆部件上。
- 5.3 如果制造厂愿意,也允许在一辆车上同时采用以上两种方法。
- 5.4 VIN 代号上的罗马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的高度应按以下规定:

——如果是按 5.1 条直接打印¹⁾在汽车和挂车(不包括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车架、车身等部位)上,至少应 7 mm 高。

——其他情况至少 4 mm。

5.5 VIN 代号的字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是字迹清楚、坚固耐久和不易替换的。

1) VIN 代号的书写要求在 GB/T 16736 中已有规定。

前 言

本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 3779:1983。

目的是通过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汽车产品管理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和加强进出口汽车产品管理的形势下,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本标准在编制 VDS 代号部分时,考虑到我国的汽车产品型号一般情况下至少有四位字码(见 GB 9417—88),因而在附录中增加一个中国的举例,企业可根据 GB 9417—88 编制产品型号后,仅在此处填入基本型号,不超过六位字码,允许不加企业自定代号和专用车的分类代号。也可填入企业自行规定的代号。

GB/T 16737—1997《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80。

GB/T 16735—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4030。

本标准中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刘 力。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各国国家标准学会(ISO 会员团体)的一个世界性联合会。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由 ISO 技术委员会负责进行。每个会员团体对已经设有技术委员会的某一专题感兴趣时,都有权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各个与 ISO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官方和非官方的,也可参加此项工作。

国际标准草案被技术委员会采纳后,在 ISO 理事会承认其为国际标准之前,须分发给各会员团体,征求赞同意见。

国际标准 ISO 3779 是由 ISO/TC 22 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第二版(ISO 3779—1977)曾得到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的赞同。

奥地利	联邦德国	南非
比利时	加纳	西班牙
巴西	匈牙利	瑞典
保加利亚	伊朗	瑞士
加拿大	意大利	土耳其
智利	日本	美国
捷克斯洛伐克	朝鲜	南斯拉夫
芬兰	荷兰	
法国	罗马尼亚	

没有一个会员团体对此文件表示不同意。

此第三版,取代 ISO 3779—1977,连同草案修改稿一起已于 1982 年 1 月分发给各会员团体,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表示了赞同。

澳大利亚	联邦德国	波兰
比利时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巴西	爱尔兰	南非
加拿大	意大利	西班牙
中国	日本	瑞典
捷克斯洛伐克	韩国	瑞士
埃及	荷兰	美国
法国	新西兰	苏联

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由于技术上的原因,表示不同意此标准:

奥地利	朝鲜	英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GB/T 16736—1997
idt ISO 3779:1983

Road vehicles—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Content and structur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辆识别代号(VIN)的内容与构成,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个统一的道路车辆识别代号体系。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ISO 3833 中所规定的汽车、挂车、摩托车以及轻便摩托车。

3 参考资料

GB/T 16737—1997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ISO 3833 道路车辆——类型——术语及定义

GB/T 16735—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

4 定义

4.1 车辆识别代号(VIN):是制造厂为了识别而给一辆车指定的一组字码。

4.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是 VIN 代号的第一部分,用以标示车辆的制造厂。当此代号被指定给某个车辆制造厂时,就能使该厂的识别标志,在与 VIN 代号的其余部分一起使用时,足以保证 30 年之内在世界范围内制造的所有车辆的 VIN 代号具有唯一性。

4.3 车辆说明部分(VDS):是 VIN 代号的第二部分,它提供说明车辆一般特征的资料。

4.4 车辆指示部分(VIS):是 VIN 代号的最后部分,制造厂为区别不同车辆而指定的一组字码。这组字码连同 VDS 部分一起,足可以保证每个制造厂在 30 年之内生产的每辆车辆的识别代号具有唯一性。

4.5 制造厂:是指负责某种车辆经过装配工序而成为即可使用的产品的个人、厂商或公司。制造厂对 VIN 代号的唯一性负责。

4.6 年份:是指制造车辆的历法年份,或制造厂决定的车型年份。

4.7 分隔符:是一种可用以分隔 VIN 代号的各个部分或用以规定 VIN 代号的界线(开始和终止)的符号、字码或实际界线。分隔符不能与阿拉伯数字或罗马字母混淆。

5 要求

5.1 VIN 的基本内容(见附录 A 中的举例)

VIN 应包括三个部分:第一,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第二,车辆说明部分(VDS)。第三,车辆指示部分(VIS)。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02-21 批准

1997-08-01 实施